#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书面要求必须股东本人提出,不得授权其他股东代为提出。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 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用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且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 前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2.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 3.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一)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4.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 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 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 5.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按本条第 4 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 7.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 8.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应当按照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责或无合理理由而不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其他具有资格的召集人有权召集年度股东会。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 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议案、报告等)。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一次公告刊登目为送达日期。

计算上述会议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 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工作人员应当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进行确认, 不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 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 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股东以信函方式登记时应以会议登记处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 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时,确认股东身份的方式在会 议通知公告中列明。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应当履行签到手续。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顺序。

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持股数量,然后简明扼要的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确定。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打断或制止,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股东之外的人员,非经会议主持人 许可不得提问或发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从简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股 东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及选举独立董事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信息。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一)选举股东代表董事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的选举 程序如下:

-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2、由股东提名的,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3、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 4、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 (二)选举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 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 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 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对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 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章 休会与闭会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时,应当明确告知复会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全部议题或提案经审议表决完成后,且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无异议时,主持人可以宣布本次股东会闭会。

#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闭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 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存在提案未获通过,或者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时,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制作和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十一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由董事会组织实施,但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要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年度股东会报告股 东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

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 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